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测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供方：北京博芮思元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第一条：产品名称、数量、性能指标、单价、总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主要性能指标	设备单价（万元）	设备总价（万元）
1	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验装置	1	★测量范围：(0.016～6.0) m3/h，准确度等级 0.5 级或 Urel=0.5% (k=2)。音速喷嘴的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0.2%；音速喷嘴共计 7 套，包含：0.016 m3/h、0.025 m3/h、0.04 m3/h、0.5 m3/h、0.8 m3/h、1.2 m3/h、4 m3/h ，7 个流量点各一套；绝压传感器准确度≤0.2%，测量范围为 0～110kPa，数量 3 只；微差压传感器准确度≤0.5%， 测量范围为-1000Pa～1000Pa，数量 12 只；温度传感器准确度 ≤±0.2℃，测量范围为 0～50℃，数量 3 只；湿度传感器准确度≤±3%，测量范围为(0- 100)%RH，数量 1 只；晶振频率日稳定度＜10-5，数量 1 只；采用光电采样器和视频采样器兼具的自动对焦动态图像处理器方式进行自动采样，数量 12 套；十二工位燃气表示值误差检定工作台；适用被检燃气表进出气口中心距不小于在 90mm 至	20.3	20.3

			160mm 范围内调节，放置被检表的平面高度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 节，具有灵活的工装，以适应不同厂家生产的不同外型尺寸的燃气表的检验；可开展G1.6、G2.5、G4.0 三个规格的家用膜式燃气表 Qmax、0.2Qmax、Qmin 流量点示值误差检定工作；自动检测燃气表压力损失，自动检测大气压力，检测过程自动控制；专用燃气表检测软件 1 套，自动完成数据处理及计算：原始记录、检定证书应符合 JJG577-2012《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的要求		
2	燃气表整机密封性检定装置	1	▲测量范围:(0.016～6.0) m3/h, ★准确度等级 0.5 级或 U*rel*=0.5% (*k*=2)	8.7	8.7
3	智能压力控制器 压力模块 压力模块 压力模块 气体发生装置	1	★1、智能压力控制器：压力输出范围:(-0.099～25)MPa;气体 2、模块式压力校验仪：量程 1:(0～16)MPa;量程 2:(0～4)MPa;量程 3：(0～1.6)MPa;量程 4:(0～1)MPa；量程 5：(0～0.25)MPa;量程 6:(0～0.1)MPa;量程 7：(-100～0)kPa 3、气压发生装置：(0～7)MPa 4、气体增压器：(2～25)MPa 5、智能识别系统（含软件）：3 套	75	75
4	便携式全自动压力校验仪	1	★压力输出范围:(0～10)MPa;量程 1:(0～10)MPa,量程 2:(0～4)MPa，量程 3:(-100～250)kPa;工作介质：气体	36.6	36.6
5	加油机检定装置	1	★50L，二等标准金属量器，最大允许误差：±0.025%, 智能化自动采集数据，原始记录电子化，液位高度、枪口温度及器内油温数据自动采集（加油机智慧检定系统（含云系统三年免费，支持国产化电脑系统需求）、含升降平台承重 150k，液压小车及储油罐 150L，通过本安防爆验证。）	6.1	6.1

6	角膜曲率计用计量标准器—曲率半径	1	▲(5.5～10.0)mm; ★U=0.002 mm,(k=2)	9.1	9.1
7	心脑电图机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1	★电压幅度（峰峰值）：0.1mV～5V，MPE:±1%；周期：0.01s～10s，MPE：±1%；心率：（27～300）次/min，MPE:±1%	4.9	4.9
8	心脑电图机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1	★电压幅度（峰峰值）：0.1mV～5V，MPE:±1%；周期：0.01s～10s，MPE：±1%；心率：（27～300）次/min，MPE:±1%	4.9	4.9
9	全自动电脑焦度计	1	▲测量范围：（-25～+25）m-1; ★准确度等级：一级	1.5	1.5
10	照度计	1	▲测量范围含：（0.1～10.0）lx; ★准确度等级：一级；数显分辨力至少为0.11x	0.5	0.5
11	E2砝码	1	★20kg～1mg（1套）、20kg（3个），E2等级，JF-1无磁不锈钢	10	10
12	电子天平	1	▲30kg～5g,准确度等级：Ⅱ级 ★d=0.1g	0.9	0.9
合计		12		178.5	178.5

上述设备总金额： 1785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二条：供货时间：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供方将全部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第三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之规定。技术参数符合双方约定。供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第四条：质量保证：质保期内如所供仪器校验不合格，供方应在接到需方更换通知后7日内更换新设备并重新进行校验，校验合格后交付需方。在新设备校验及更换期间,供方应免费提供同规格、同性能的替代设备供需方临时使用。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交货地点：由需方确认并通知供方（仅限中国大陆地区 ）。

第六条：质保期：供方对设备类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产品均为全保服务，供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免费更换非用户原因所出

现故障的耗材或元件。如确系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供方将免费进行维修，仅收取损坏部件的成本费。

第七条：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供方负责安排正规货运公司或快递公司，以公路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此费用由供方负担。若需方需要其他运输方式，应事先通知供方，并承担相应的运费和保险费。

第八条：合理损耗和计算方法：无合理损耗。

第九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适合于长途运输的纸质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十条：验收及付款细则:

1、验收细则：货物到达现场后，供需双方在现场针对货物进行验收，供方应在需方付款前 5 日内，向需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需方有权延迟付款。所供产品需同时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档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确认签字。

2、设备验收按照以下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并计算总分，按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测设备购置绩效考核指标及资金支付方式》进行考核并支付（见附件 1）。

3、供需双方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培训,并达到设备使用标准。

第十一条：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厂家装箱单文件标准配置。

第十二条：付款方式及期限：供需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方，供方应在需方付款前 5 日内，向需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需方有权延迟付款。需方收到全部货物及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至供方指定账户中，供方向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剩余的 20%尾款，待 2027 年该项购置设备的专项资金拨付后，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汇款至供方指定账户，供方向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三条：合同价含标的物及相关设计、安装、调试、培训、运输、计量检定、校准费用、税费等。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若供方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供方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供方延期交货不

计入供方违约责任）。

2、需方在支付货款时逾期超过 15 天的，供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需方承担。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受财政资金申请和下达周期的影响，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需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的，需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供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合同任意一方可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争议处理：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该争议通过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北京博茂思元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倒座庙 9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镇永乐大街 31 号-956 号
法定代表人：　聂俊杰	法定代表人：陈美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号：　0200004529077703127	账号：11050188370000000840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057840H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00A64J9X
电话：010-82373509　　传真：/	电话：010-69736911　传真：/邮编：101105
邮编：100083	

附件 1：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测设备购置绩效考核指标及资金支付方式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专用设备采购、到货核验、现场验收、资料归档全流程岗位行为，细化岗位履职标准，压实采购验收各环节责任，杜绝流程不规范、验收不严谨、资料不闭环、把关不到位等问题，提升设备采购质量、资金使用效益和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

二、考核周期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的交货日期，以供货商将设备运送至目的地后交货开始，至采购方的相关人员完成设备使用培训为考核周期。

三、考核主体

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对乙方的绩效考核工作，考核过程中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做好相关记录与反馈沟通。

四、考核指标及权重

1. 设备验收时间考核，到货及时清点登记。（10 分）

设备到货当日完成开箱初核、数量核对、外观检查、到货登记。未按照约定时间到货扣此项分数。

2. 设备校验证书考核，型号规格逐项核对。（20 分）

所有设备是否均持有校验证书，证书缺失按设备数量占总设备数量比例扣此项分数。严格对照合同核对品牌、型号、规格、批次、序列号，做到一一对应。缺少证书的设备数量按照占设备总数量的比率扣减此项对应比率的分数。

3. 验收差异率考核，外观及完好性核查。（30 分）

检查设备外观、包装、破损、磕碰、受潮等情况，核对数量、规格、性能等，与合同或者图纸不符的项数占总设备数量的比例扣减此项对应比率的分数。

4. 设备附件及图纸文字资料考核，附件配件是否完整。（20 分）

清点配件、耗材、工具、说明书、合格证、质保资料，做到齐全匹配，所有附件是否完整，不完整的及时补充，不能限期补充的按设备数量占总设备数量的比例扣此项对应比率的分数。

5. 设备使用培训考核。（20 分）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培训，采购方相关操作人员能做到熟练操作。

五、费用扣减规则

双方同意依据上述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对设备购置项目费用进行相应扣减调整，具体规则如下：

绩效考核对应档次：	分值	资金支付形式
优秀	85-100（含 85）	全额支付
良好	70-85（含 70）	按合同总金额扣款 10%支付
一般	70 分以下	按合同总金额扣款 20%支付

六、附则

本绩效考核指标作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测设备购置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考核周期内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考核指标及权重进行调整。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